

A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※註冊第

號

全像圖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

元

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商標圖樣 (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商標名稱：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☐墨色 ☐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☐」主張商標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商標圖樣：

◎商標圖樣為表現全像圖之視圖；該視圖以 4 個為限。

◎若全像圖因視角差異產生不同圖像變化，得另檢附其他 3 個以下表現不同圖像變化之視圖。(請黏貼於次頁同一版面)

第 1 個視圖
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五、商標描述及樣本 (詳細說明全像圖的全像效果，如因視角差異產生圖像變化，應說明各視圖的變化情形，不屬於全像圖商標之虛線部分應一併說明，並得檢送商標樣本)：

(一) 第 1 個視圖

第 1 個視圖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二) 第 2 個視圖

第 2 個視圖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三) 第 3 個視圖

第 3 個視圖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四) 第 4 個視圖

第 4 個視圖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貳、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）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（地區）：

案 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）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第1申請人）

國 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地 址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

類商品／服務。

（請依序填寫）

類別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（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）

柒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☐本案需俟註冊第

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☐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- ☐ 個別視圖各浮貼一式 5 張。
- ☐ 商標樣本。
- ☐ 優先權證明文件 (☐ 附中文譯本)。
- ☐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☐ 附中文譯本)。
- ☐ 委任書 (☐ 附中文譯本)。
- ☐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- 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 1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、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 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 (一) 第 1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(二) 第 2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附表 2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 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 (一) 第 3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(二) 第 4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